

附 錄

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 (民國 93 年 04 月 20 日修正)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以下簡稱本局) 為加強輔導臺北市國民中小學 (以下簡稱學校) 之教學與研究, 提高國民教育品質, 特設置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 (以下簡稱輔導團), 並訂定本要點。
- 二、輔導團工作目標如下:
 - (一) 輔導學校落實執行國民教育相關政策, 以達成政策目標。
 - (二) 輔導學校課程發展及教材教法研究, 以增進教師教學效能。
 - (三) 強化學校教學輔導, 以提高學生學習品質。
- 三、輔導團工作項目如下:
 - (一) 宣導國民教育相關政策, 輔導學校落實辦理。
 - (二) 協助規劃學習領域教材教法研究及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 (三) 輔導學校強化學習領域小組之運作, 發揮教學研究功能。
 - (四) 輔導學校辦理教學演示, 分享教學經驗, 提昇教學效能。
 - (五) 協助學校推展教學輔導工作。
 - (六) 輔導學校強化教師教學專業知能與分享教學資源。
 - (七) 建置臺北市教學資源網站, 提供教師教學資源、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之平臺。
- 四、輔導團置團長一人, 由本局局長兼任; 副團長三人, 由本局副局長、主任秘書兼任; 執行秘書一人, 由本局督學室主任兼任; 副執行秘書一至三人, 由本局督學室人員兼任。
 輔導團依需要分設輔導小組若干, 各輔導小組置輔導委員若干人, 由本局督學與學者專家兼任; 主任輔導員一人, 秘書一人, 輔導員以十五人為原則, 由團長就臺北市教育人員 (含退休人員) 或學者專家中聘兼之。
 前項人員每學年遴聘一次。
 輔導員之遴選要點另定之。
- 五、團長之任務為綜理輔導團團務。
 副團長之任務為襄助團長綜理輔導團團務。
 執行秘書之任務為規劃輔導團之輔導計畫與督導執行。
 副執行秘書之任務為襄助執行秘書督導輔導計畫之執行及負責行政事宜。
 輔導委員之任務為指導各輔導小組之工作計畫與執行。
 主任輔導員之任務為擬定該輔導小組年度工作計畫, 及領導各項工作之確實執行。

秘書之任務為執行輔導小組行政事宜。

輔導員之任務為執行教學輔導、諮詢、研究等各相關工作項目。

六、輔導團應於每學年開始前依教育政策需求策定學年度輔導計畫；各輔導小組依據輔導團輔導計畫、學校需求、及年度推動重點，訂定小組工作計畫，報經本局核備後，函發學校據以實施。

七、各輔導小組依工作計畫進行輔導，方式如下：

(一) 團體輔導：專題演講、分區研討、教學演示、成長團體、通訊輔導、參觀活動、實作研習、教學研究心得分享等。

(二) 個別輔導：教學視導、教學診斷與演示、諮詢輔導、問題座談等。

(三) 專案研究：輔導員除本身進行教育相關研究外，並輔導學校教師進行教學研究。

八、各輔導小組每學年度應提出工作成果報告，工作績效優良者，相關人員得予敘獎外，亦得因特殊貢獻辦理專案獎勵。

各輔導小組對協助或接受輔導學校其績效優良者得提報敘獎，如有缺失者亦得報請輔導改善。

九、輔導團人員均為無給職，於輔導工作進行期間給予公假。輔導員及秘書為學校教師擔任者，服務學校應減授課時數二節至四節，必要時部分輔導員得全時公假支援。

減授課務所需經費由學校鐘點費項下支應，不足時由本局撥付。

十、輔導團辦理業務所需經費由本局按實際需要編列經費支應。

十一、輔導團為輔導幼稚園得設幼兒教育輔導小組。

十二、本要點自函頒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設置方案 (民國 96 年 01 月 09 日發布)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增進教師教學效能，促進教師專業成長，提昇學校教育品質，特訂定本方案。
- 二、本方案所稱教學輔導教師，指能夠提供教師同儕在教育專業上有系統、有計畫及有效能之協助、支持與輔導之教師。
- 三、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得向本局申請核准後設置教學輔導教師。

- 四、申請設置教學輔導教師之學校，應提出實施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本局核定後實施。

本局得委託教育專業機構對各申請學校所提出之實施計畫進行審查。審查方式以學校所提供相關資料為主，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一項實施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學校基本資料（含教學輔導現況分析）。
- (二) 實施目的。
- (三) 教學輔導教師預定服務對象與人數之分析。
- (四) 教學輔導教師之預定人數與遴聘過程。
- (五) 教學輔導教師與服務對象之配對方式。
- (六) 教學輔導教師之角色職責與工作條件。
- (七) 教學輔導教師與服務對象之在職成長規劃。
- (八) 校內配合經費及其他各項配合措施。
- (九) 各項工作辦理期程規劃。
- (十) 預期成效及自我評鑑措施。
- (十一) 其他有關事項。

- 五、經核定設置教學輔導教師之學校（以下簡稱各校），其教學輔導教師之遴聘，應經甄選、儲訓等程序，合格人員由本局造冊候聘，並頒與教學輔導教師證書後再由學校依規定聘兼之。前項證書有效期間為六年。欲任教學輔導教師者，如持有之證書已逾有效期限，於參加本局委任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以下簡稱教研中心）辦理之課程後，其有效期間得再延長六年。證書失效期間，學校不得聘其兼任教學輔導教師。

- 六、各校教學輔導教師儲訓人選之甄選，由學校專任教師、行政人員組成教學輔導教師推薦委員會推薦儲訓人選，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公開審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並函報本局核定。

前項參加甄選之教師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 八年以上合格教師之教學年資。

- (二) 具學科或學習領域教學知能，並有四年以上教學經驗。
- (三) 有擔任教學輔導教師之意願。
- (四) 能示範並輔導其他教師教學，提供相關教育諮詢服務，協助教師解決問題。

第一項參加甄選之教師如未能符合前項四款條件，但其所屬學校認為其能力足以勝任輔導教師之工作，得專案報局核定。

教評會審議第一項參加甄選教師之參考標準如下：

- (一) 具有豐富的任教學科專門知識。
- (二) 具有課程設計的能力。
- (三) 具有良好的教學能力。
- (四) 經常且願意做教學示範。
- (五) 具有人際溝通的技巧。
- (六) 具有開放、包容的心胸與人格特質。
- (七) 其他教學輔導知能。

第一項甄選審議方式以文件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進行口試。參加甄選教師所繳交之文件至少應含有一個教學單元設計及教學後之書面反思心得。

第一項推薦參加教學輔導教師儲訓之教師人數，各校每次以該校專任教師員額總編制百分之五為上限。各校教學輔導教師儲訓合格總人數以不超過該校專任教師員額總編制二分之一為上限。

各校在推薦參加教學輔導教師儲訓之人數及人選時，應預先考量服務對象所任教年級及科目之需求。

- 七、各校推薦之教學輔導教師儲訓人員，應參加本局委託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三週之儲訓課程。經儲訓合格者，為候聘教學輔導教師。經聘任後之教學輔導教師，每年應參加各校所舉辦之十二小時在職成長課程以及本局委託辦理之十二小時在職成長課程。

前項校內在職成長課程，得邀請教學輔導教師之服務對象及校內外教師共同參與。

- 八、各校聘任教學輔導教師時，應考量學校設置教學輔導教師之任務需求，由校長就校內具教學輔導教師資格者，聘請兼任之。

前項所聘任之教學輔導教師，應優先考慮由未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擔任之。

- 九、各校在安排教學輔導教師時，宜考量教學輔導教師之任教科目（學習領域）、年級、教學準備時間、人格特質等，儘量與服務對象相近為原則。

- 十、各校教學輔導教師之聘期一任為一年，續聘得連任。任職期間，應輔導與協助下列服務對象：

- (一) 初任教學二年內之教師（不含實習教師）。
- (二) 新進至學校服務之教師。
- (三) 自願成長，有意願接受輔導之教師。
- (四) 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教學有困難之教師。

前項除第一款不限人數之外，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總人數，各校以該校專任教師員額總編制百分之五為上限。

十一、各校教學輔導教師之職責如下：

- (一) 協助服務對象瞭解與適應班級（群）、學校、社區及教職之環境。
- (二) 觀察服務對象之教學，提供回饋與建議。
- (三) 與服務對象共同反省教學，協助服務對象建立教學檔案。
- (四) 在其他教學性之事務上提供建議與協助。

各校教學輔導教師，進行示範教學或教學觀察與回饋，以每月至少一次為原則；協助服務對象其他非教學觀察與回饋的事項，以每月至少一次為原則。

十二、各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擔任教學輔導教師，每位以輔導一名至二名服務對象為原則。每輔導一名服務對象，得酌減教學輔導教師原授課時數一節至二節課。減授鐘點後所需代課鐘點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

前項減授鐘點，確因教學輔導教師教學需要而無法減授時數時，得改領鐘點費。退休教師擔任之教學輔導教師得領取誤餐費及交通費。

十三、設置教學輔導教師之學校，由本局視財政狀況專案提供教學輔導教師專業成長經費及執行教學輔導教師制度所需之行政經費。

十四、設置教學輔導教師之學校，應將教學輔導制度完整納入學校行政體系中，並在校長之領導下，結合教學輔導教師以外之教師，從旁輔助教學輔導教師之職務，從事初任教師及教學有困難教師之指導及協助。

十五、經核定實施教學輔導教師計畫之學校，每學期至少應舉辦一次工作檢討會，並於每一學年度及實施計畫結束時，提出檢討報告報請本局備查。

十六、本局應將各校教學輔導教師實施情形，列為重點視導工作，必要時得辦理相關研究與專案訪視。各校推行教學輔導教師實施計畫工作不力者，本局得視實際需要採取下列措施：

- (一) 加強輔導。
- (二) 糾正。
- (三) 限期改善。

(四) 停止試辦。

十七、各校教學輔導教師工作績優者，得報請本局辦理敘獎或頒發獎狀（牌）。實施成果有推廣價值者，得舉行公開發表會。

前項發表會所需經費，由本局支應。

十八、學校教學輔導教師任職期間，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者，應經教評會同意，送請校長解除其教學輔導教師職務並收回註銷其教學輔導教師證書，並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學校教學輔導教師經免除職務後，學校得報請本局核定，另行聘任有教學輔導教師資格者續任完成所剩餘之聘期。

十九、本方案自九十六學年度開始實施。

臺北縣所屬國民小學教師員額編制要點 (民國 98 年 11 月 16 日修正)

一、為規範臺北縣（以下簡稱本縣）所屬國民小學教師員額編制標準、設置原則及加置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縣教師員額計算標準：（不含校長）

（一）普通班每班置教師一點五人，其尾數無條件捨去；特殊班每班置教師二人，幼教班每班置教師二人。另八十班以上學校每校減一人；普通班七班以下學校，尾數無條件進位。

（二）新設校置教師二人，兼任總務主任與教務主任之職務。

（三）參與活化課程實驗方案教師編制以現有班級數乘以一點五（依本條規定計算）與現有班級數乘以零點二（增置人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合計之。

三、各校教師員額設置原則：

（一）各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人員之標準，係依臺北縣立各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國民中小學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其班級數之計算依實際班級數（幼教班除外）四捨五入計算：

1. 十二班以下者：得置教師兼教導、總務主任，教師兼教務、訓育組長各一人。

2. 十三班至二十四班者：得置教師兼教務、訓導、總務主任，教師兼教學、註冊、訓育、體育、衛生、事務、出納、資訊組長各一人。

3. 二十五班以上者：得置教師兼教務、訓導、總務、輔導主任，教師兼教學、註冊、設備、訓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事務、文書、出納、輔導、資料、資訊組長各一人。

4. 設有分校四班以上之學校另置分校主任一人。

5. 學校設特殊教育班，且設有輔導室者，得設教師兼特教組長一人。

6. 幼稚園行政組織依本縣「公立幼稚園行政組織及職工編制基準」辦理。

7. 設有圖書館之學校，應設組長或幹事，二十五班以上之學校得設圖書館主任一人。以上人員均由原處、室、組或幹事兼任。

8. 各校於行政單位未增設之前提下，其處室名稱得由學校視需要予以彈性調整。

（二）級任教師人數為普通班之班級數，每班置級任導師一人（不含特殊教育班）；各校普通班總員額數減去級任及主任人數即為科任教師數。

四、各校得加置教師員額之原則：

- (一) 協助辦理本縣各項教育工作及業務：如縣務、九大行政區區務及調用本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教育研究發展委員會、永續環境教育中心及特殊教育中心之教師。
 - (二) 協助推廣各項教育業務之中心學校：如九年一貫課程教學中心學校、鄉土教學資源中心學校、國小體育促進會學校、成人教育中心學校、英語教學中心學校、幼教輔導中心學校、幼兒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幼教資訊及研習中心學校、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學校、特教分區資源中心學校及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 (三) 午餐學校每校置午餐教師一人（核定設置「營養師」學校不另加置午餐教師），午餐教師（又稱午餐秘書）之設置，以具有營養學等相關知能者優先。
 - (四) 辦理本縣英速魔法學院專案計畫，為順利推動該項業務，於各校區增置一名員額。
 - (五) 額滿學校以學年度起算之在籍學生數為基準計算學生數後，依本縣每學年度普通編班基準表為設算基準。
 - (六) 因應教育部「國小班級數人數調降方案」之施行，自九十六學年度起符合學校班級數未達九班且學生五十一人以上者可增置一名教師。
 - (七) 各校倘為參與實驗研究或專案性質時，得經報本府核准後增置之。
 - (八) 本點各校加置教師員額應以聘任代理代課教師為原則。
- 前項各款得加置教師之員額數以本府教育局核定之當年度員額編制表為基準。

第一章總則

壹、計畫緣起與目的

九年一貫課程之推動，強調以學校為課程發展的基地出發，落實之道必須結合專家、學者、行政人員、教師、家長所形成之教育新團隊，發展課程策略，建構學校的課程藍圖，共同規劃適合學生學習之課程。

推動課程改革之過程體現政策的落實是需要時間、是需要深入校園提供學校與教師服務的、是需要具師資培育功能的大學與國民中小學建立較長期的伙伴關係的、更是需要集結更多的家長、社區與社會資源的，基於以上理由，為使九年一貫課程之推動，能於學校文化的脈絡中深耕，透過教育專業社群的概念，以大學和國民中小學及社會三層面攜手合作，形塑國民中小學校園之專業文化，爭取家長社區的協助，精進教師的教學及學生的有效學習，特提出此計畫。

貳、總目標

結合中央與地方、師資培育之大學與學校並爭取民間企業及相關團體的支持，以教育專業社群的概念，促使學校成為課程發展的基地、校長成為學校的課程領導者、教師成為課程的發展者與執行者、家長成為課程發展的合作者、民間組織及企業成為教育專業的支持者、教育行政人員成為課程改革的規劃者與管理者、其最終目的是使全國三千三百所國民中小學都成為課程規劃的主體，發展適合學生學習的課程，落實九年一貫課程之理想把每個孩子帶上來。

參、分年目標

本計畫計分三個子計畫分別為：學校與教師之服務計畫、大學與中小學之攜手計畫、政府與民間之合作計畫。

一、學校與教師服務計畫

第一年培育課程與教學深耕團隊五百位（內含課程督學二十五 - 五十名）

第二年培育課程與教學深耕團隊二百五十位

第三年培育課程與教學深耕團隊二百五十位（視實際需得提前一年辦理）每年服務全國三分之一的學校分三年完成。

二、大學與中小學攜手計畫

分三年期程達成總目標，每一年參與校數為各縣（市）的百分之十，師範校院每校每年至多以八案，設有教育學程中心、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每校每年至多以二案，各國立實驗中小學每校每年以一案。共同

參與大學與中小學攜手計畫，深耕校園。

三、政府與民間合作計畫

三年之期程以準備期→試辦期→推廣期以達到總目標。

肆、補助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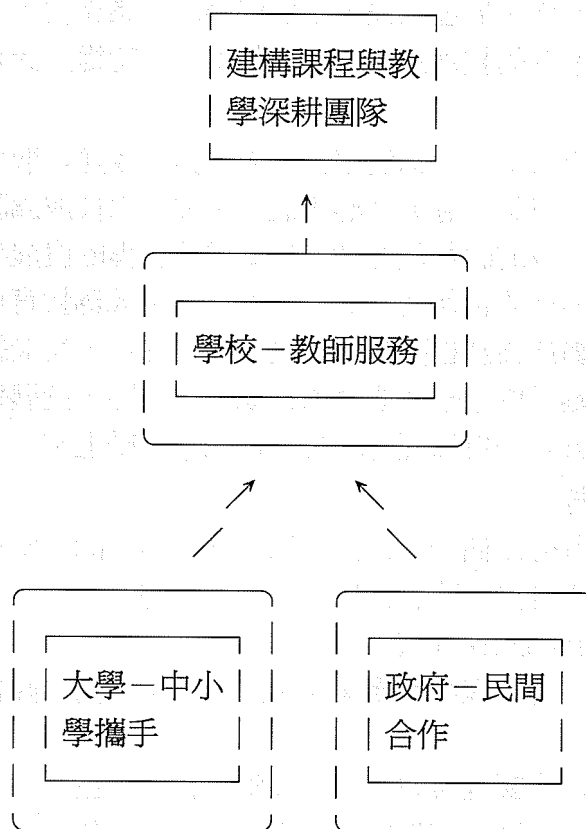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所屬單位、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師資培育之大學（含師院附設中小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國中部）、教師會、家長會、民間機構、企業團體

第二章實施方式

伍、深耕實施期程

本計畫自九十二年一月起至九十五年七月止總計三年半，分三年半期程達成總目標。（有關子計畫一：學校與教師服務計畫，自九十五年八月起，應請直轄市、縣（市）併同國民教育輔導團訂定整體輔導計畫，有效推動國民教育課程與教學工作）

陸、以三大主軸為核心訂定課程與教學深耕整體之關係圖



柒、經費概算及來源

本計畫計分三項子計畫分別由補助對象提出經費需求，經本部審查後核實支應。

捌、整體預期成效

(一) 以三項子計畫深耕校園，建構以學校為課程發展的基地。

- (二) 讓老師真正成爲課程發展的主角，並獲得本部、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局、學校社區及民間之支持，使課程發展永續經營，創新教學有效學習。

第三章子計畫之實施

玖、培育課程與教學深耕種子團隊

——學校與教師之服務

一、依據：

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辦理。

二、目標：

培訓課程與教學深耕種子團隊以強化縣（市）國教輔導團並到校服務，深入學校文化脈絡，帶動學校課程規劃、發展、實施與評鑑進而提升教學效能。

- (一) 提升課程與教學深耕種子團隊、地方（縣（市））教學輔導團之專業素養。
- (二) 針對地方與學校行政、課程、教學、評量遭遇問題，提出務實之具體解決策略或示例。
- (三) 激發國中小菁英與教學輔導團投入課程、教學、評量、行動研究之熱忱與具體行動。
- (四) 實際協助國中小解決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問題，化解執行困境。

三、原則：

- (一) 人才本位：秉持「人才在中央」、「人才在地方」理念，由「深耕」而「生根」培育縣（市）菁英人才，成爲縣（市）推動課程改革之主力。
- (二) 學校本位：秉持「人才在中央」、「人才在地方」、「人才在校」理念，推動以學校爲基地之自我成長模式，激勵教師自主學習與終身學習。
- (三) 教師中心：傾聽、關懷、瞭解教師需求，更以教師需求爲核心，發展各種輔導策略，滿足教師專業成長需求，增進教師課程、教學與評量知能。
- (四) 專業成長：透過各領域分區進階研討，定期專業對話及其他各種方式，協助與激勵教師專業成長，展現、分享與交流專業成果，營造專業成長之學習型校園情境。
- (五) 循序漸進：建立由教育部教學研究輔導組到縣（市）教學輔導團，再到學校種子團隊，終至全面落實國中小教師之循序漸進模式。
- (六) 資源整合：整合全國各大專校院師資培育機構、全國與地方教師會之研究團隊、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及七大學習領域（含六大議題）之專家人才庫，成爲本學習領域輔導群，對應輔導各縣（市）本學習領域輔導團。

(七) 多元創意：鼓勵各組織單位構思富創意的推動方式，結合各界力量與創意，全力推動輔導工作。

(八) 績效責任：經由充分溝通，明訂各項工作要項、進度及主辦單位，並階段性檢核工作績效，落實績效責任制度以提高溝通成效。

四、補助對象：

直轄市、縣（市）政府

五、補助基準與注意事項：

(一) 遴薦中央課程與教學深耕種子團隊

直轄市、縣（市）依縣（市）規模設置課程督學，並由各縣（市）教育局及該縣（市）教師會共同遴薦課程與教學深耕種子團隊成員，遴薦條件與數量如下：

1. 課程督學之條件與數量

(1) 課程督學之條件

a. 各直轄市、縣（市）曾任或現任國民中小學校長、督學或候用校長等，具有課程領導專長和經驗，並有意願擔任課程督學者。

b. 課程督學亦是課程與教學深耕種子團隊之一員。

(2) 課程督學之人數

a. 各直轄市、縣（市）國中小校數在一百二十五校以下者，得設置課程督學一人。

b. 各直轄市、縣（市）國中小校數在一百二十六校至二百五十校者，得設置課程督學二人。

c. 各直轄市、縣（市）國中小校數在二百五十一校以上者，得設置課程督學三人。

2. 課程與教學深耕種子團隊之條件與數量

(1) 課程與教學深耕團隊成員務必是當年度直轄市、縣（市）國教輔導團之團員。

(2) 直轄市、縣（市）推薦參加培訓之團員應是具有課程能力之行政人才，務必兼顧課程、教學與行政三項專長，每一學習領域至少有一名具備資訊專長之團員。

(3) 遴薦對象與數量

a. 第一年遴薦國中小之七大學習領域和英文、鄉土語言、資訊十項目，直轄市、縣（市）推薦國中十位及國小十位之課程與教學深耕種子團員，總計培育國中小五百位課程與教學深耕種子團員。

b. 第二年遴薦種子團隊以國中教師為優先考量，國小教師次之，國中以七大學習領域和英文為主，國小以英語、鄉土語言和生活課程為主，培訓人員以直轄市、縣（市）之國中小校

數為基準，國中小校數在一百二十五校以下者得遴派一名種子教師；國中小校數一百二十六校至二百五校者得遴派二名種子教師；國中小校數二百五十一校以上得遴派三名種子教師。（調訓人數由課程與教學深耕輔導組統籌負責，但其補助代課鐘點費以不超過二百七十名為原則）

c. 第三年得視需要繼續加以培訓。

d. 預計三年內達成全國一千位課程與教學深耕種子團員之目標。

(二) 培訓

1. 培訓之課程兼顧理論與實作，強調課程改革之基本面、專業面與實務面，並參酌「九年一貫課程教師基礎及進階研習課程」設計研習課程。
2. 由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小組之課程與教學深耕輔導組及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召集各學習領域教授群規劃設計培訓課程。
3. 所設計課程之研討大綱編製成手冊，講師由本部、課程與教學深耕輔導組及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共同推薦聘請。
4. 培訓由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負責，期間以四週為原則，每學年定期培訓一次，並視需要不定期召開研討或舉辦研習會。
5. 培訓課程與教學深耕團隊經費由本部與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共同負擔。
6. 培訓時間以寒暑假為優先辦理。
7. 直轄市、縣（市）之學習領域輔導員培訓可由縣（市）政府洽商課程與教學深耕輔導組（各學習領域輔導群）共同規劃，並以定期培訓為原則，視需要自行規劃辦理。

(三) 權責與任務

1. 課程與教學深耕種子團隊之權責，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參酌本部所訂「縣（市）課程督學暨課程深耕種子團隊輔導員權責注意事項」訂定之。
2. 直轄市、縣（市）遴薦課程與教學深耕種子團隊成員，應視本部當年度之推動重點與團隊服務成效進行評估，作為獎勵及續任之依據。
3. 課程與教學深耕種子團隊必須擔負返回直轄市、縣（市）培訓與帶領縣（市）國教輔導團員之責任與義務。
4. 直轄市、縣（市）國教輔導團負責帶動直轄市、縣（市）學校之課程發展委員會團隊運作，協助學校教師課程發展、實施與評鑑。
5. 課程與教學深耕種子團隊擔任本部、教育局課程政策之轉銜者，清楚在校園傳達課程改革政策，使政策落實執行。

(四) 補助原則

1. 擔任直轄市、縣（市）課程督學每週減課二十節（直轄市、縣（市）督學擔任者除外）；參加中央培訓之課程與教學深耕種子團隊輔導員為現任教師或主任者，每週以減課十節為原則（現職主任之課務不超過十節者，核實減課，超過十節，以減課十節為限，有剩餘經費則專款專用支應於課程深耕種子團隊，並請直轄市、縣（市）依程序簽核首長及主計單位，俾使行政程序合法化）進行學校與教師之服務與輔導。
2. 國中代課鐘點費由本部專款補助，國小優先由二六八八專案人力支付，不足部分由本部專款補助。種子團隊成員之交通費由本部酌予補助（本經費僅支應於參加本部召開會議或調訓研習時之費用）。
3. 本補助經費應用於本部當年度規範之領域團員減課。

(五) 課程與教學深耕種子團隊之深耕服務方式

1. 服務對象為：課程與教學深耕種子團隊→縣（市）之國教輔導團→各直轄市、縣（市）及國民中小學。
2. 直轄市、縣（市）國教輔導團每年應服務縣（市）三分之一以上之學校，分三年期程完成縣（市）各學校之課程與教學深耕服務。
3. 課程與教學深耕種子團隊以北、中、南三區策略聯盟方式，協助區內推動九年一貫課程需求較高之縣（市）與學校。
4. 課程與教學深耕種子團隊應與在地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輔導處組協同服務直轄市、縣（市）國教輔導團。
5. 每一領域由課程與教學深耕輔導組之教授負責帶領，並編列運作經費進行領域團隊運作。
6. 深耕方式細節由本部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小組之課程與教學深耕輔導組和直轄市、縣（市）國教輔導團員協同規劃辦理。

(六) 課程與教學深耕種子團隊之深耕內容

1. 優先與國民中學互動深入學校文化脈絡。
2. 深入領域教學從教師進修與備課切入，強調透過一份好的課程計畫著手。
3. 鼓舞教師合作參與之熱忱。
4. 培育直轄市、縣（市）及學校課程領導人才。
5. 從選修之學生補救教學著力。
6. 鼓舞直轄市、縣（市）鬆綁定期考查統一命題開始。
7. 提供大中小型學校新式排課之案例，供學校模擬。
8. 提供多元評量之可行案例，供學校模擬。
9. 負責資源管理經營團隊，提供線上諮詢服務。

10. 協助教學資源利用與試教，製作及上傳示範教學資源。

11. 選訂固定之辦公時間，接受教師遠端線上支援。

六、申請及審查作業

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將培訓之種子團隊名單備文（含申請補助項目經費表）向本部提出申請，並由本部及課程與教學深耕輔導組共同審核種子教師名單。

七、經費請撥與核銷：

- (一) 本要點之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本案經費補助以代收代付、專款專用方式處理，不得挪為他用。
- (三) 各直轄市、縣（市）應於核結時限內，彙齊成果報部備查。成果報告請以 A4 紙張規格（請勿超過十頁，縱向橫書），具體說明輔導狀況及檢討機制（請以文字敘述）報本部備查。成果報告未提交之直轄市、縣（市），不予核撥新年度經費，

八、成效考核：

- (一) 課程與教學深耕種子團隊至少每月召集直轄市、縣（市）國教輔導團二至三次，每次以一個半天或一個全天為原則。
- (二) 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員進駐校園以部分時間方式，與學校協商排定時間到校輔導，以每週四小時為限。每學期至少應有二十次實施到校輔導或上網諮詢，每次到校輔導或上網諮詢必須填報輔導領域紀錄表，並於年度結束後陳報成果報告（含前言、輔導狀況、面臨困境、解決策略、結語、附錄－紀錄表）。
- (三)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之執行績效，應接受評鑑及視導等考核，作為本部以後年度各項相關經費補助額度之參據。
- (四) 主辦或訓練機關得就考核結果，參照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本權責從優敘獎。

九、預期效益：

透過課程與教學深耕種子團隊之深入直轄市、縣（市）服務與國教輔導團到學校協助，達到專業文化之改變與課程發展能力之提升，而最終目的是使學習者獲得適性之學習，進而學到十大基本能力，預期成效如下：

- (一) 建置與運作系統化、分級化、深耕化輔導與服務模式，作為往後繼續推動課程改革之參考。
- (二) 實現「人才在中央」、「人才在地方」、「人才在校」之理念，培養優秀人才。
- (三) 提升國中小教師在課程、教學、評量、及各學習領域之專業知能。
- (四) 隨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教育局、國中小輔導團專業諮詢及輔導

，順利推動課程改革。

(五) 研發教學示例、剖析出版社教材，辦理宣導推廣研討、編印手冊與上網。

(六) 分享經驗與提出參考實例，供全國國中小參酌。

拾、專業夥伴攜手合作 - - - - 大學與國民中小學攜手合作

一、依據：

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辦理。

二、目標：

透過師資培育之大學與國民中小學攜手合作建立較長期之專業發展伙伴關係，以期深耕九年一貫課程之落實實施，提升學習效果，展現教育改革成效。具體而言，本計畫之目標為：

(一) 對國民中小學：

1. 提升學校校長與教師之課程與教學專業素養。
2. 激發學校之專業發展文化，期使學校校長及教師樂於踐履專業承諾，群策群力進行對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之理解、研究、創新與實踐。
3. 建立對學校校長及教師進行課程與教學創新之有效專業支持與協助管道。
4. 確保學校實施之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各項方案確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二) 對師資培育之大學：

1. 增進師資培育之大學與國民中小學間之彼此了解，建立長期性專業發展伙伴關係。
2. 加強師資培育之大學教師對國民中小學教育實務之深入了解，使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更能契合教育現場需求。
3. 發揮師資培育之大學教師的專業專長，並提供其實踐與驗證專業理論之機會。
4. 引導師資培育機構加強對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各種策略、方案之研究，並使研究成果於學校中實施與驗證。
5. 促進師資培育過程中教育實習功能之發揮。

三、原則：

本計畫之實施秉持下列原則：

- (一) 伙伴原則：除以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國民中小學為主要的合作伙伴外，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專業團體，亦應積極參與。
- (二) 合作互惠原則：建立伙伴關係之大學、專業團體及國民中小學應秉互惠之觀點，進行雙方合作。
- (三) 長期性原則：為發揮效果，大學與學校間所合作進行之各種課程與

教學革新方案應為一學年（含）以上。

- (四) 自願原則：參與伙伴關係之大學和國民中小學在機構層面上應出於雙方互為同意，而且雙方參與之教師亦應出於自願參與。

四、補助對象：

- (一)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 (二) 各國民中小學之主管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 國立中小學

五、實施方法與步驟

函發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國立實驗中小學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各校提出申請。

- (一) 確定專業合作伙伴：

本部核定之學校，依計畫洽商計畫所定之伙伴大學及機構，以確定提供專業協助之教師。伙伴大學及機構應就學校所提計畫的性質，推薦合於專長之教師參與計畫，協助各項課程與教學革新方案之順利實施。師資培育之大學主動提出之申請案，奉核定後由主持計畫之教師與計畫所定之伙伴學校洽訂參與合作之教師，學校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二) 執行計畫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各國民中小學依核定之計畫及經費預算執行之。

- (三) 發表與推廣：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列預算辦理本項計畫之年度成果發表會，協助推廣計畫成果於其他學校。

- (四) 檢討評估：

本部、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奉核定之學校，應就其執掌定期評估計畫實施成效，並檢討改進之。

六、補助原則及重點項目：

- (一) 核定補助之經費額度，每年每案以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為原則。
- (二) 經費核定以三年為期程，每年需提出成效，視審查結果核撥新年度之經費。
- (三) 補助之經費項目以業務費（含講師鐘點費）、材料費、差旅費等項目為原則；有關人事費、設備費不予補助。但為鼓勵離島地區或配合政策執行之學校，有關學校行政管理費，得視特殊情形專案簽核。補助經費之標準，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編列，並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四)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增進本計畫之效果，得配合提供經費補助各校定學校；亦得編列預算補助所轄未奉本部核定補助之學校，

進行類似本計畫精神之改革方案。

(五) 重點項目：1-8 項由學校自行選擇提報，9-10 項係本部指定之議題

1. 提升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領導效能之策略方案。
2. 實踐各學習領域及六大議題課程目標、能力指標之教學創新方案，並儘量以單一領域或議題為範圍提出。
3. 實踐各學習領域及六大議題課程目標、能力指標之自編教材方案。
4. 針對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學生可能面臨課程銜接問題之有效解決方案。
5. 彈性學習節數課程設計、實施與評鑑之方案。
6. 有關實現九年一貫課程理念之學習成就評量方案。
7. 學校層級實施課程與教學評鑑之方案計畫。
8. 各校之計畫得就上述重點方向之一，或合併數項重點方向提出計畫內容。
9. 弱勢學生有效補強教學策略之探討。
10. 各領域多元評量方案之探討。(可單一領域提出)

除以上重點項目外，本部將視當年度課程、教學、學習、評量之議題，訂定相關探討主題，指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學校提出攜手計畫送審。

七、申請及審查作業：

本計畫實施期間為九十二、九十三及九十四學年度，計三學年。三學年度實施屆滿前由本部評估成效後，再決定是否延續實施。

(一) 申請期間：每年一月至三月。

(二) 各校提出申請計畫

1. 計畫名稱。
2. 執行期間。(九十二學年最多提三年，九十三學年最多提二年，九十四學年最多提一年)
3. 計畫目的。
4. 執行方法及步驟。
5. 期望參與本計畫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所需之專業協助事項。(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者，需敘明伙伴國民中小學校)
6. 經費預算(至本部會計處「本部相關法令規章」下載經費申請表)。

(三) 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

1. 直轄市、縣(市)立、私立國民中小學向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
2.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國立實驗中小學向本部提出申請。

3.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攜手合作內容項目指定學校提出申請。

4.計畫由師資培育大學提出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教授主導；若由中小學提出，由校長或負責教師主導。

（四）審核期間

1.初審：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組小組初審，初審合格校數至多為各該直轄市、縣（市）校數之百分之二十，初審期間為每年四月。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國立實驗中小學得逕行提報計畫參加決審。但師範校院每校每學年至多以八案為限，設有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之大學）每校每學年至多以二案為限，各國立實驗中小學每校每學年以一案為限。

2.決審：

由本部組成決審小組進行決審，決審期間為本計畫實施期間每年之五月，最遲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以前完成，核定數量不設上限。

（五）審查委員注意事項：

依據本計畫精神及參照補助原則，進行審查，並考量以下原則：

- 1.效益原則：所提計畫確能發揮效益，促進專業發展文化，增進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成效。
- 2.合作參與原則：國民中小學校內須以團隊方式參與計畫之研擬與實施；計畫亦須展現校內團隊與大學教師間之合作關係。
- 3.創意原則：所提計畫應能超越學校日常之習慣化運作模式，具有創新性。
- 4.可行性原則：計畫目標、內容、方法、步驟和需求資源等層面評估具高度可行性。
- 5.行動原則：所提計畫應能導向實際的課程與教學創新行動，而非為純粹之學術性研究。
- 6.經濟原則：所提經費預算具有經濟性，能以最少經費發揮最大效果。

（六）執行期間

依核定執行期間執行，原則上申請與核定之計畫執行期間不得少於一學年，至多為三學年。

八、經費請撥與核銷：

- （一）本案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核定後補助，並分別撥付各核定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撥學校依計畫執行。
- （二）本要點之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請至教育部會計處「本部相關法令規章」下載

經費申請表)之規定辦理。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本案經費補助以代收代付、專款專用方式處理,不得挪為他用。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機構應於核結時限內,彙齊成果報部備查。成果報告請以 A4 紙張規格(五頁以內,縱向橫書)具體說明執行成效及檢討機制(請以文字敘述)報本部備查。

九、成效考核:

(一)本部視需要邀請受補助學校至部報告成果或辦理成果發表會,並得不定期到校了解執行情形。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之執行績效,應接受評鑑及視導等考核,作為本部以後年度各項相關經費補助額度之參據。

十、預期成效:

(一)能增進國內大學與國民中小學間之合作關係。

(二)能有效提升國民中小學的專業發展文化。

(三)能落實九年一貫課程在學校之深耕實施,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四)能協助師資培育機構深入了解學校之實際運作,提升師資培育品質。

(五)能增進大學教師專業理論與實踐之結合。

(五)能增進大學教師專業理論與實踐之結合。

拾壹、打造 e 化教學資源銀行—政府與民間合作

一、依據:

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辦理。

二、目標:

引進並結合家長、社區及民間企業協助教師發展課程創新教學促進學校自主與課程鬆綁,落實九年一貫課程。

三、補助對象:

1.國立教育資料館、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歷史博物館等教育部所屬館所。

2.民間組織、企業團體及基金會。

四、補助原則及經費基準:

(一)實施方式:

(1)廣徵人力與物力資源。

(2)有效整理本部之九年一貫課程推動相關出版品。

(3)以上資源以 e 化方式管理,暢通並方便運用管道。

(4)可供課程發展之條件與資源定期公告與更新資訊。

(5)提供民間辦理教師進修優良案例分享。

(二)補助原則:

1.以部分補助為原則。

2.補助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為原則,最高以經費總額百分

之五十為限，不足額度應自行籌措。

3. 統整性及跨直轄市、縣（市）辦理之活動申請案優先考量補助。
4. 資源不足地區單位之申請案，可予以特殊考量，不受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之限制，但仍以部分補助為原則。
5. 政策性指示辦理之九年一貫課程教學事項，依實際需要核定之。

(三) 補助項目及基準：

1. 講師鐘點費（每節以五十分鐘計）：
 - (1) 主辦或訓練機關內聘者，每節新臺幣八百元。
 - (2) 外聘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有隸屬關係者，每節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 (3) 外聘國內專家學者，每節新臺幣一千六百元。
 - (4) 外聘國外專家學者，每節新臺幣二千四百元。
2. 講師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報銷。
3. 場地布置、水電補助：新臺幣三千元／場。
4. 參考資料費：新臺幣一百元／人。
5. 誤餐費：新臺幣八十元／人。
6. 茶水費：新臺幣二十元／人。
7. 雜支：以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五為限。

五、申請方式：

(一) 程序：

1. 於活動辦理一個月前檢具公文、申請經費表連同企畫案及經費預算表一式三份向本部申請，同一申請者每半年以提出一案實施計畫為原則。
2. 採隨到隨審原則辦理，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 (二) 期限：申請公文需於活動辦理一個月前到本部，為免影響經費撥付及核銷作業，每年十二月十日後之申請案件概不受理。

六、審查程序：

- (一) 各申請案先由本部審查，必要時，亦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進行審查，並簽註審核意見。
- (二) 經委員或學者專家審查完竣之申請案，依本部行政程序簽陳核定執行，重大案件得提交「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小組」審議。

七、經費請撥與核銷：

- (一) 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經費申請表請至本部會計處 (<http://www.edu.tw/accounting/index.htm>)。並應於活動結束一個月內，將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如：活動資料、照片、光碟）報本部備查，俾完成結案。
- (二) 主辦單位應將本案經費補助，專款專用，並依核定計畫內容、預期

次數執行。

(三) 申請案獲准後，主辦單位應按照核定之企畫案執行，不得以補助經費不足為由，更改計畫。若因故取消計畫，須備文說明並繳回餘款。

八、成效考核：

- (一) 主辦單位運用本部補助款之情形，是否達成學校教學創新與行政效能之目的。
- (二) 主辦單位執行內容，應符合國民中小學老師或家長對課程改革之需求，充分結合理論與實務。
- (四) 評估成果是否能有效整合相關單位資源，迅速提供社會大眾查詢，俾達成終身學習之目標。

九、預期效益

透過教學資源之整合與管理，並將課程改革形成全民運動共同力挺使學習者獲得最佳之學習。

教育部補助辦理精進課堂教學能力要點 (民國 95 年 11 月 24 日發布)

五、實施方式

為精進課堂教學能力並有效提升教師教學品質，由縣市政府、輔導團及學校等三層面組織系統，於同一願景及目標下，以分工且統整之方式推動本計畫下列各重點工作項目：

(一) 縣市政府：

1. 成立精進課堂教學推動工作小組，由教育局局長或副局長召集，邀集各領域輔導團、教師組織、家長組織、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員共同規劃或研商，統整規劃全縣市之推動計畫。
2. 規劃及辦理精進課堂教學能力計畫，其中教師研習應會同輔導團、教師組織及相關專業團體、學者專家、學校共同規劃或研商；家長研習應會同家長組織及其他相關團體、學者專家共同規劃或研商。
3. 籌組輔導團，提供教學學理與實務等之示範及諮詢，並研訂縣市輔導團組織運作要點，其內容應包含下列內容：
 - (1) 聘任程序。
 - (2) 到校輔導，並應擬定以三年完成全縣市國中小到校輔導為原則之計畫。
 - (3) 「專業教師人力資源庫」之建置。
 - (4) 對於每學年公開示範教學、製作教學影帶及各領域研究成果、創新教學、教案發表、出書之獎勵措施等。
4. 訂定學校或校際策略聯盟申請精進課堂教學計畫審查作業規定，並受理申請、辦理審查及督導落實執行。
5. 依第七點第一款所定三個子計畫項目，分別提報縣市政府計畫、輔導團計畫、學校及校際策略聯盟計畫。

(二) 輔導團：

1. 由各學習領域輔導小組依領域分別提報當學年度團務基本運作及精進課堂教學輔導工作計畫。
2. 由各學習領域輔導小組依領域分別建立輔導員名單、減課節數等基本資料。

(三) 學校：

1. 各校得依需求提出精進課堂教學能力計畫之申請。
2. 由若干學校以共同策略聯盟方式，進行資源整合，以有效規劃辦理精進課堂教學能力相關活動。

六、行動策略

(一) 理念倡導：

- 1.縣市政府：以培養校長、主任、教師之教學領導與實踐能力為導向，並辦理家長正確教育理念之倡導。
- 2.輔導團：負起縣市課程領導之職責，並以兼重教學「學理」與「實務」之專業成長及實踐能力為核心。
- 3.學校：以「教學實踐、評鑑與反省」為主軸，強調「教師專業自我意識」之提昇及親師合作理念。

(二) 專業實踐：

- 1.縣市政府：多元化辦理教育人員教學領導與實踐之各項成長活動，如多元研習、優質教學範例甄選及各類型之研討、觀摩活動，並建立教學優良教師人力資料庫及辦理專業訓練等課程。
- 2.輔導團：建立教學「示範」與「諮詢」服務系統，如建置示範教學、教學問題研討、創新教學示例等專業成長機制、整合教學資源建置資料庫、提供諮詢服務，針對教師需求，辦理分區、分領域或到校服務，提供教學觀摩、教學議題研討、教學法演示等「示範」與「諮詢」，建立教師支持系統之專業地位。
- 3.學校：建立教學專業實踐與對話平台、發展教師教學輔導系統，辦理教學觀摩及教室觀察、教學視導等工作。

(三) 學習評鑑：

- 1.縣市政府：擬定教師進行多元評量與增進紙筆測驗命題能力策略。
- 2.輔導團：辦理提昇教師多元評量與紙筆測驗命題能力專業知能研習或競賽，並提供補救教學策略以供學校參考。
- 3.學校：提昇段考試題品質，進行多元評量，並結合相關人力資源，對低成就學生提供補救教學。

(四) 創新發展：

- 1.縣市政府：訂定優良教學範例、優異教學策略、多元教學評量甄選實施計畫，並提撥獎勵之方案及獎金。
- 2.輔導團：協助辦理以「精進專業、教學創新」為主之教學活動設計、優良測驗與評量工具甄選，並辦理相關專業研習及建置分享對話機制。
- 3.學校：邀請校內教學優異教師、得獎教師或輔導團員進行示範教學或教學演示、教學心得分享，並推廣親師合作成功範例。

(五) 相關研究：

- 1.縣市政府：鼓勵教師進行「以創意教學提升學習成效」之行動研究方案。
- 2.輔導團：鼓勵教師依各學習領域內涵進行行動研究，提升基礎教學能力。
- 3.學校：建立以改進教學實踐為主軸之行動研究。

(六) 整合評鑑：

1. 縣市政府：提出以課程與教學為主軸之校務評鑑整合方案。
2. 輔導團：發展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評鑑與教學訪視重點。
3. 學校：建立以學校為基礎之整合性評鑑。

縣市政府應就前項第一款理念倡導之行動策略進行宣導，權衡本身背景及需求，選擇優先執行項目，轉化為該縣市之實施計畫，並結合輔導團及學校層級，擬訂精進課堂教學能力之整合型計畫。

八、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 研擬計畫：各縣市依第五點之工作重點項目，分別訂定各項計畫，並彙整成整體之計畫，其內容包含縣市政府計畫、輔導團計畫（含縣市輔導團組織運作要點、各學習領域各教育階段輔導團年度計畫）、學校及策略聯盟計畫（含縣市制定學校或校際策略聯盟申請精進課堂教學計畫審查作業規定、學校及策略聯盟年度計畫）等三部分。
- (二) 初審作業：各縣市政府先將各項計畫上傳思摩特網站（網址：sct-net.edu.tw）「三區策略聯盟」工作坊之「資源分享區」本案主要檔案存放之資料夾中，提供三區策略聯盟、各學習領域課程與教學輔導群及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進行審查，並依審查意見修正各項計畫，彙整後於規定期限內併同整體計畫函報本部申請補助。
- (三) 複審作業：
 1. 由本部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縣市政府所報申請計畫。審查過程中各縣市政府並應派員列席說明。
 2. 經本部審查核定之計畫項目及經費，各縣市政府應確實依照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落實執行，以達成計畫目標。
 3. 本部依修正計畫核算經費後，循行政程序簽呈核定執行。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經費作業要點（民國 96 年 04 月 18 日廢止）

一、依據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二、目的

- （一）協助直轄市、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推動課程與教學改革、教材研發及專業成長，俾增強輔導團之功能。
- （二）協助直轄市、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正常運作，並與各學習領域輔導教授群結合，使其具備示範教學、輔導教師教學、提供教師諮詢、協助教師進行教學研究等功能，以成爲支援教師教學、協助教師精進「課室教學」專業能力最直接且有效之管道。
- （三）協助直轄市、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辦理各學習領域專業成長工作坊，俾增強團員課程與教學之專業能力。

三、補助對象：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四、補助原則：

九十五年八月一日起各直轄市、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和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深耕輔導團隊完成整合，爰增列補助國民教育輔導團代課鐘點費，俾利其到校輔導，以及配合本部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推動課程與教學相關任務，補助之原則如下：

- （一）本要點以補助成立國民教育輔導團之直轄市、縣（市）爲原則，受補助者應訂定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運作要點，並研擬推動輔導之方式及策略計畫，併送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審核；其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運作要點應包含下列內容：
 1. 聘任程序。
 2. 到校輔導，並應擬定三年完成全直轄市、縣（市）國中小學校到校輔導之計畫。
 3. 「專業教師人力資源庫」之建置。
 4. 對於每學年公開示範教學、製作教學影帶及各領域創新教學、教案發表、出書之獎勵措施等。
- （二）接受本項經費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專款專用，並於計畫書所定時限內完成活動。
- （三）適用期間：當年度。
- （四）同一會計年度申請補助以一次爲限。
- （五）直轄市、縣（市）應共同編列經費，支應輔導團之運作。

五、補助項目及基準

- （一）補助項目

本要點補助項目為直轄市、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之工作項目，包含到校輔導、示範教學、團員培訓、請各學習領域輔導教授群到團輔導、配合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推動課程及教學相關任務等事宜、團員定期會議或專業成長工作坊、課程教材研發（含行動研究）等。

（二）補助基準

1. 代課鐘點費：每位團員每週以減授二節課以上為原則，並得視需要核予團員臨時排代，以配合執行補助項目之相關事宜。國小教師代課鐘點費一節新臺幣二百六十元，國中教師代課鐘點費一節新臺幣三百六十元。代課鐘點費之補助計算方式以每校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加上基準數新臺幣五十萬元為原則；就另設有專任輔導員與專任辦公地點之直轄市、縣（市），並得酌增補助經費。
2. 輔導團基本運作之補助基準：國中小校數五十校以下者，新臺幣一百萬元；五十一校至一百校者，新臺幣一百二十五萬元；一百零一校以上至一百五十校者，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一百五十一校至二百校者，新臺幣一百七十五萬元；二百零一校以上者，新臺幣二百萬元；其細項之補助基準如下：
 - (1) 講師鐘點費：內聘者新臺幣八百元，外聘者新臺幣一千六百元。聘請講師之目並不得限於團員成長培訓事宜。
 - (2) 出席費：新臺幣一千元。
 - (3) 講義費：每名新臺幣一百元。
 - (4) 稿費：用於研發、設計教材，其補助基準依行政院所定「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 (5) 審查費：按件計酬者，每件新臺幣六百九十元，按字數計酬者，每千字新臺幣一百七十元，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 (6) 誤餐費：每名新臺幣八十元。
 - (7) 茶水費：每名新臺幣二十元。
 - (8) 交通費、住宿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但團員參加本部召開之會議、研習或到校輔導之費用，全年不得超過總額之百分之六十，離島、花東、屏東及南投等地區全年不得超過總額之百分之七十；其不足部分，由直轄市、縣（市）自籌財源因應。
 - (9) 教材教具及圖書購置費：全年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
 - (10) 文具郵電費：全年不得超過新臺幣五萬元。
 - (11) 雜支：總金額之百分之五。
3. 同一場次之學者專家不得兼領前目講師鐘點費及出席費。

六、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申請期間：前一年度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 申請程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先提報計畫至策略聯盟審查後，再備文向本部提出申請。

(三) 申請文件：公文、計畫、經費明細表；其計畫應包含下列內容：

1. 活動名稱、目標、主（承）辦單位、辦理時間、辦理地點、對象及人數、活動內容（含活動方式、活動流程）、預期成果、經費明細等。
2. 聯絡人、聯絡電話、傳真及聯絡地址等。
3. 經費需求一覽表（含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四) 審查方式：外部審查及書面審查。

七、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 本要點未規範之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事宜，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前年度補助經費辦理核結後，本部始得撥款；超過三月底核結者，補助款按月份比例遞減。

(三) 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出前年度辦理執行成效及檢討，並繳交書面報告及電子檔各一份（以 A4 十張為限，其內容得包含：前言；量之檢討—各領域輔導團辦理到校輔導、示範教學之次數、教材研發之件數等；質之分析—是否辦理專業增能、運作效能是否提昇、過程檢討、解決策略等），未檢附書面報告與電子檔者，不予撥款。

(五) 獲稿費補助之稿件（含電子檔），應與成果報告一併送本部，供本部與直轄市、縣（市）參考使用。

(六) 其餘重要文件如原始憑證等，並應存留備查。

八、成效考核

(一) 直轄市、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之運作狀況與績效（含研究成果之分享及推廣）及三年內完成全直轄市、縣（市）國中小學校到校輔導之情形，應接受評鑑及視導等考核，以作為本部以後年度各項相關經費補助額度之參據。

(二) 本部及主（承）辦單位得就考核結果，函請直轄市、縣（市）本權責從優敘獎。

(三)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持續進行專業成長，並提供各團隊間相互交流之機會，本部將定期召集團員研習。

教育部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遴選要點 (民國 96 年 05 月 07 日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遴選優秀之國中小教師，擔任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以下簡稱輔導諮詢教師），以協助國民教育階段課程與教學政策之推展，輔導直轄市、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縣市輔導團）發揮功能，有效提昇國民教育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輔導諮詢教師之工作目標及工作項目如下：

（一）工作目標：

1. 協助落實課程及教學政策，以達成政策目標。
2. 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提高教師專業知能。
3. 精進教師課堂教學，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4. 建構理論與實務相結合之課程發展模式及三級教學輔導體系。

（二）工作項目由本部參酌下列重點定之：

1. 宣導本部課程及教學相關政策，輔導直轄市、縣（市）落實辦理。
2. 協助本部相關組織之運作，作為理論及實務之對話平台。
3. 協助本部推動直轄市、縣（市）課程發展、實施及評鑑。
4. 結合本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各學習領域輔導群（以下簡稱各學習領域輔導群），強化縣市輔導團之運作及輔導策略之提升。
5. 結合或統籌所屬學習領域輔導資源，成為支援教師教學及專業發展之有效系統。
6. 結合本部組織，建置教學資源網站，進行課程設計及教材教法研究，提供教師教學資源、經驗分享、教學諮詢及意見交流之平台。

三、輔導諮詢教師之輔導方式：

（一）參加本部每學年開學前召開之期初團務會議，依本部課程及教學政策，按學習領域或組別，訂定年度工作計畫，依計畫採部分時間方式到縣市輔導團服務，每學年應協同各學習領域輔導群到六個至八個縣市，傳達課程政策，並適時反映直轄市、縣（市）推行課程政策之困難，研提困難解決之策略，協助本部辦理各項課程發展及精進教學之相關事宜。

（二）到團輔導時，應以相互研究、交換意見、分享心得及共同參與等多種方式進行，並以適宜之輔導態度建立良好人際關係，增進輔導效果，及推展學習型組織之概念，引導省思，加速教育改革之進行。

（三）於每學年度期中及期末團務會議，按各學習領域組別提出工作成果

報告（含前言、輔導狀況、面臨困境、解決策略、結語及附錄－紀錄表），並報本部備查。

四、輔導諮詢教師之學習領域組別及人數需求如下：

- (一) 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文組：七人。
- (二) 語文學習領域鄉土語言組：八人。
- (三) 語文學習領域英語組：七人。
- (四)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組：七人。
- (五) 數學學習領域組：七人。
- (六) 生活課程組：四人。
- (七) 社會學習領域組：七人。
- (八)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組：七人。
- (九)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組：七人。
- (十)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組：七人。

五、輔導諮詢教師之基本資格：

- (一) 應同時兼具下列基本資格：
 1. 現職合格教師。
 2. 五年以上合格教師之教學服務年資。
 3. 三年以上縣市輔導團兼任輔導員資歷、二年以上縣市輔導團專任輔導員資歷或一年以上輔導諮詢教師資歷。
- (二) 具備下列任一特殊資歷或條件者，前款第二目及第三目之服務年資得酌予縮短：
 1. 於課程及教學領域有傑出表現，例如獲全國性教學卓越獎、SUPER 教師獎、POWER 教師獎、GreatTeach 教學創新獎等，經本部組成遴選小組認定通過。
 2. 基於學習領域之屬性或實際需要，經本部政策性決定。

六、輔導諮詢教師之遴選方式如下：

- (一) 推薦：
 1. 下列單位得向本部推薦符合基本資格之優秀教師：
 - (1)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 (2) 各學習領域輔導群。
 - (3) 現任輔導諮詢教師。
 2.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除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優秀教師外，應公告輔導諮詢教師遴選資訊，受理符合資格之所屬教師自薦，並經縣市輔導團審查後決定是否推薦。
- (二) 遴選：
 1. 由本部審查各單位推薦之人員是否符合基本條件。
 2. 本部得依政策推動需要，就現任輔導諮詢教師優先留任續聘，並指定各學習領域組長人選。

3.召開遴選小組會議，依各學習領域組別之輔導諮詢教師需補足之人數，參酌下列條件擇優提報二倍備選名單，現任縣市輔導團輔導員表現優秀者，得優先納入：

- (1) 具擔任輔導諮詢教師之專業素養（教育政策之理解與詮釋能力、問題覺察與診斷能力、教學視導與評鑑能力、教學創新與研究能力、組織經營與領導能力等）。
- (2) 專門學科領域素養（學科知識、課程設計及教材之熟悉、教學方法等）。
- (3) 人格特質（具服務熱忱、願意接近人群、善於溝通、具反思、理性思維等）。

(三) 圈選核定：由本部考量各直轄市、縣（市）參與情形，及各學習領域組別之實際需求，圈選核定後公布。

七、遴選期程：

- (一) 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現任輔導諮詢教師留任意願調查。
- (二) 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受理各單位推薦。
- (三) 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遴選作業、公告錄取名單。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由本部依遴選結果聘任輔導諮詢教師，並頒發聘書。每次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本部得視各輔導諮詢教師之表現情形予以續聘，每次續聘之聘期為一學年。
- (二) 輔導諮詢教師經錄取後，應依規定參加培訓研習及相關團務，並給予公假。輔導諮詢教師之培訓課程，由本部會同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規劃，並由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負責辦理。每學年培訓以二週為原則，辦理時間以寒暑假為優先，並視需要不定期召開研討會或舉辦研習會。
- (三) 擔任輔導諮詢教師期間，每週減授課十節；兼任組長者，每週減授課十八節，減授課務所需代課鐘點費，由本部專款補助。輔導諮詢教師應維持每週在校授課二節至四節，所屬學校得彈性運用其所餘減授課之代課鐘點費。
- (四) 輔導諮詢教師星期五公假不排課；其兼任組長者，星期四、星期五均予公假不排課，俾利其至直轄市、縣（市）交流服務、參與本部相關會議及團務工作。
- (五) 本部補助輔導諮詢教師之所屬學校，按輔導諮詢教師人數計算，每人新臺幣五萬元，用於充實該校該學習領域之圖書、教學、資訊設備。
- (六) 輔導諮詢教師工作績效優良者，由本部於年度結束時，函請所屬直轄市、縣（市）從優給予獎勵；其有特殊貢獻者，於年度中亦得辦理獎勵。

建構中央與地方教學輔導網絡實施方案 (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發布)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國民教育法相關法規及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規定,建構中央與地方教學輔導網絡,健全教學輔導組織、發展教師教學專業知能、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提昇教師教學效能,以落實推動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達成預期課程目標,特訂定本方案。

二、目標

- (一) 建置系統化、分級化、務實化之中央、地方與學校輔導與服務模式,賦予專人專責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輔導及宣導工作。
- (二) 建立各學習領域專家人才庫及資料庫,進行課程統整、教材研發、協同教學、創新教學、多元評量等研究,並提供具體實例供全國參考。
- (三) 健全中央與地方教學輔導系統之組織與運作,強化其輔導功能,使其成為國中小教師教學支持系統,解決教師教學疑難問題。
- (四) 緊密結合課程與教學各學習領域輔導群(以下簡稱輔導群)、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以下簡稱中央團),提供兼顧理論與實務之多元化專業輔導與諮詢,提升國中小教師教學專業素養。
- (五) 提供中央與地方於課程、教材、教學、評量、行動研究等五方面專業諮詢服務,針對遭遇問題提出務實具體解決之策略或示例。
- (六) 實際協助國中小解決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問題,化解執行困境。

三、成立課程與教學各學習領域輔導群

- (一) 依課程性質分別置下列學習領域或組別課程與教學輔導群: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文組、語文學習領域英語組、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數學學習領域、生活課程、社會學習領域、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 (二) 輔導群組成方式如下:
 1. 輔導群設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召集人由本部遴聘之,副召集人由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各學習領域之組長任之。
 2. 各領域學習領域組別置委員十二人至二十七人,由召集人視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與教學性質及實際需要推薦,報本部遴聘之,並商請其中二人至七人與中央團員共同擔任常務委員。
 3. 輔導群由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常務委員八人至十三人,負責執行輔導群之實際計畫擬定及各項業務推動。
 4. 召集人得依工作計畫之需求,商請常務委員以外之委員十人至十

二人擔任諮詢委員，提供專業服務。

5.各輔導群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委員之聘期，以每學年一聘為原則，並得視委員出席狀況及參與程度續聘之。

(三)各輔導群以服務為宗旨，其任務為辦理到團輔導、精進課堂教學計畫審查、計畫執行追蹤輔導、分區團務運作座談會、規劃直轄市、縣(市)(以下簡稱縣市)輔導團相關培訓課程、研討會、領域會議、網路資源平台建置與推廣等相關活動，以協助各縣市培育地方、學校人才，建置中央、地方、學校人才體系，並輔導縣市學習領域輔導團，整合運用其人力、資源，建立學習領域聯繫管道，以發揮地方輔導之功能。

(四)各輔導群召集人應定期邀集常務委員召開領域會議，籌劃及推展各學習領域年度輔導計畫事宜，所需經費由本部予以補助。各輔導群召集人、副召集人應出席本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諮詢會議，適時反映各縣市推行課程政策之困難，以研提困難解決之策略，並協助本部辦理各項課程與教學之相關事宜。

四、成立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

(一)中央團下依課程性質分別置下列學習領域或組別：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文組、語文學習領域鄉土語言組、語文學習領域英語組、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數學學習領域、生活課程、社會學習領域、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二)中央團組成方式如下：

1.中央團員由各縣市政府、輔導群及現任中央團員自現任或曾任國民教育輔導團之團員擇優推薦，由本部遴聘之；輔導諮詢教師同時擔任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群常務委員。

2.中央團員之聘期，以每學年一聘為原則，並得視其表現情形予以續聘之。

3.中央團置團長、副團長、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各一人，以運作團務。本部並得依政策推動需要，指定各學習領域組長人選，以為該領域之窗口，並同時擔任各學習領域輔導群之副召集人。

(三)中央團以服務為宗旨，其任務為到各國民教育輔導團交流服務，除配合各學習領域輔導群至縣市參與分區研討會以外，每學年應到團服務六個至八個縣市，以傳達課程政策於各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並適時反映各縣市推行課程政策之困難，以研提困難解決之策略，並協助本部辦理各項課程與教學之相關事宜。

(四)中央團員得視自身負擔情形，個別擔任各縣市教師研習活動講師，並由邀請之縣市政府支給差旅費。

(五)中央團員之相關補助經費依教育部補助辦理國民教育課程與教學事

項要點核予補助，其補助原則如下：

- 1.本部中央團員所屬學校，按中央團員人數計算，每名五萬元，供充實該校該領域之圖書、教學、資訊設備之用。
- 2.中央團員不兼任導師職務，每週減授課十節，星期五予公假不排課；兼任中央團各學習領域組別組長者，每週減授課十八節，星期四、星期五均予公假不排課，以至縣市交流服務、參與本部相關會議及統籌所屬學習領域組別之團務工作。減授課務所需之代課鐘點費，由本部專款補助，公假由所屬學校依教師請假規則核予。但中央團員仍應維持每週在校授課二節至四節，所屬學校得彈性運用其所餘減授課之代課鐘點費。

(六)中央團員工作績效優良者，由本部於年度結束時，函請所屬縣市從優給予獎勵。但具特殊貢獻者，得於年度中辦理獎勵。

五、補助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推動經費

(一)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課程督學、幹事、鄉土語言指導員、各學習領域輔導員代理代課鐘點費由本部予以補助，其補助事項及辦理原則如下：

- 1.每位課程督學（不含縣市督學擔任者）每週得固定減課二十節。
- 2.每位鄉土語言指導員每週以僅授課二節至四節為原則。
- 3.每位兼任輔導員每週以減授二節至四節以上為原則。但全時公假支援之輔導員不在此限。
- 4.得視需要核予輔導員排代，以有時間投入心力參與教學輔導工作。

(二)配合教育部補助精進課堂教學能力要點，補助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運作經費，使國民教育輔導團得積極參與縣市精進課堂教學能力計畫之整體規劃，同時精確掌握縣市背景、問題及需求，依各學習領域特性研提到校巡迴服務、輔導員增能、種子培訓等計畫，藉以提升輔導團專業能力與輔導功能、強化教學視導與評鑑機制，增進教師教學專業經驗交流。

(三)各縣市政府輔導團除團務運作、團員專業成長外，應就精進課堂教學計畫之精神進行推廣及實踐，再權衡本身之背景與需求，選擇優先執行之項目，轉化為各領域輔導團之實施計畫，並結合各縣市自籌財源，以精進課堂教學為導向，以教學實踐為方法，建構一個整體性之實施計畫，其具體行動策略如下：

- 1.理念倡導：建立各學習領域教學資源及實踐經驗分享網絡、發展各學習領域教學視導與多元評量工具等。
- 2.專業實踐：甄選各學習領域優質專業教師集訓，作為輔導團種子教師；辦理各學習領域教學觀摩、教案發表或行動研究成果分享；建置各學習領域數位學習教材資料庫；提出以示範教學為主之

輔導團專業成長及輔導計畫；建立輔導團員教學觀摩與分享機制，並鼓勵錄製教學光碟，作為教學研究分析或教學分享之資料；建立各學習領域教學優良教師人力資料庫；定期辦理各學習領域分區教學觀摩研討；參照各學習領域課程綱要及能力指標，進行解讀與縱向發展脈絡分析，辦理相關研習課程，使教師得掌握教材之地位及教學學習階段目標等。

3. 評量改進：提昇教師多元評量及紙筆測驗命題能力專業知能、提供補救教學策略、資源等。
4. 創新發展：協助辦理「精進專業、教學創新」為主之教學活動設計、優良測驗與評量工具甄選、配合甄選成果辦理相關專業研習及建置分享對話機制等。
5. 相關研究：鼓勵各學習領域輔導員進行「以創意教學提升學習成效」之行動研究方案、規劃辦理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之研討會、鼓勵教師依學習領域內涵進行研究，以提升基礎教學能力。
6. 整合評鑑：發展以學習領域為主軸之教學視導方案。

六、辦理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訪視與評鑑

- (一) 建立專業取向之審查機制：由本部邀請三區策略聯盟指導教授、輔導群及中央團籌組各學習領域之本部補助辦理精進課堂教學計畫審查小組，以兼具專業與實務之角度協助輔導團完善其計畫。
- (二) 建立後續之視導與成效追蹤機制：輔導群與中央團以審查精進課堂教學計畫作為執行輔導團視導任務之起點，據此深化輔導群與中央團後續執行到各縣市輔導團訪視輔導之功能。
- (三) 發展相關基本指標：透過國民教育輔導團之組織與運作規準與精進課堂教學輔導工作計畫審查項目，引導縣市逐步健全輔導團組織與制度，並促進輔導團之專業化發展。
- (四) 「先協助，再求績效」之階段步驟：於輔導團相關法令、制度及配套仍未十分健全之前，本階段審查，以了解輔導團運作現況，協助輔導團建立制度、提升輔導團專業能力為主，並於相關環境逐步建置成熟後，於下一階段透過績效指標，鼓勵縣市輔導團追求績效與卓越。

七、推展三區策略聯盟促進縣市交流分享

(一) 三區策略聯盟之功能

藉由各分區每月定期會議中擬定主題討論與分享，使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在課程推動及教學輔導等配套措施方面，以及本部推動之政策或方案，進行縣市間相互討論與經驗交流，從彼此觀摩分享中獲得助益，提昇運作品質及效益。

(二) 三區策略聯盟之定位

作為各縣市教育局之交流分享平臺，其運作著重於教育政策與方案

執行之宣導，並透過經驗分享與互動學習，建立縣市夥伴合作、經驗傳承之運作模式；就課程與教學創新探討、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之推動，由各學習領域輔導群專家學者及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共同策劃，二者間涉及行政與教學相關事宜，應相互協助與支援，相輔相成，發揮最大效能。

(三) 各分區參與縣市

- 1.北區：台北市、台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基隆市、新竹市、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等十縣市。
- 2.中區：苗栗縣、台中縣、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等六縣市。
- 3.南區：高雄市、嘉義縣、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台東縣、澎湖縣、嘉義市、台南市等九縣市。

(四) 參加對象

- 1.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學管課課長、課程督學。
- 2.該次會議討論主題之相關業務承辦人員。
- 3.本部視實際需要派員之列席人員。

(五) 運作模式

- 1.「主題研討」模式：縣市專業分工，於每次會議進行主題研討，提出具體建議，並建請本部參酌協助。
- 2.「共識凝聚」模式：針對各縣市課程推動配套措施及做法，於每次會議提出各縣市實施計畫或業務執行，彼此溝通協調，建立共識。
- 3.「線上溝通」模式：有關教育部與各縣市之聯繫，將透過教育部之國民教育社群網（網址：<http://teach.eje.edu.tw/>）「三區策略聯盟」專業工作坊，進行對話與討論。
- 4.跨區交流或參訪：各區策略聯盟可視需要，進行跨區之交流或參訪，觀摩不同縣市或他區之經驗、成果分享。

八、建置中央與地方網路溝通平臺

(一) 建置國民教育社群網（網址 <http://teach.eje.edu.tw>）。

(二) 為使網站符合課程與教學政策所需，網站選單之規劃如下：

- 1.網站說明（含網站地圖）。
- 2.訊息公告（含計畫、辦法、要點、新聞稿等）。
- 3.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4.資源分享（教育部資源、七大學習領域及重大議題課程與教學相關資源）
- 5.網站連結（教育部相關重要網站連結，含六大學習網、學習加油站、數位典藏、行政院兒童網站等，及各縣市教育局、輔導團、研習中心網站之連結）。

6. 專家人才庫。

7. 專業工作坊。

8. 縣市文件區（25 縣市資料上傳區，例如輔導員名冊、各縣市年度計畫上傳等）。

（三）成立十二個專業工作坊，含教育部課程與教學輔導組工作坊、三區策略聯盟工作坊、十類課程專業工作坊。

（四）進行各縣市教育訓練，使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學管課及督學室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國民教育輔導團各學習領域輔導員，得透過此網站，與本部、課程與教學各學習領域輔導群、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進行聯繫與互動，使本網站成為中央與地方間有效之溝通平台。

教育部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 (民國 97 年 5 月 19 日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建構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體系,協助國民教育階段課程與教學政策之推展,輔導直轄市、縣(市)(以下簡稱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縣市輔導團)發揮功能,有效提昇國民教育品質,特設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以下簡稱中央輔導團),並訂定本要點。

二、中央輔導團工作目標及工作項目規定如下:

(一)工作目標:

- 1.協助落實課程及教學政策,以達成政策目標。
- 2.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提高教師專業知能。
- 3.精進教師課堂教學,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 4.建構理論與實務相結合之課程發展模式及三級教學輔導體系。

(二)工作項目:

- 1.宣導本部課程及教學相關政策,輔導縣市落實辦理。
- 2.協助本部相關組織之運作,作為理論及實務之對話平台。
- 3.協助本部推動縣市課程發展、實施及評鑑。
- 4.結合本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各學習領域輔導群(以下簡稱輔導群),強化縣市輔導團之運作及輔導策略之提升。
- 5.結合或統籌所屬學習領域輔導資源,成為支援教師教學及專業發展之有效系統。
- 6.結合本部組織,建置教學資源網站,進行課程設計及教材教法研究,提供教師教學資源、經驗分享、教學諮詢及意見交流之平台。

三、中央輔導團採任務編組,其組織規定如下:

(一)置團長、副團長、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各一人,推展團務。

(二)依課程性質分別置下列學習領域或組別: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文組、語文學習領域本土語言組、語文學習領域英語組、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數學學習領域、生活課程、社會學習領域、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三)各學習領域或組別輔導諮詢教師人數,除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文組、英語組、數學學習領域、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八人、生活課程五人外,其餘各學習領域或組別各九人。

(四)本部得依政策推動需要,指定各學習領域組長、副組長人選,帶領各學習領域或組別之團務運作。

四、中央輔導團運作方式如下：

- (一) 參加本部每學年開學前召開之期初團務會議及培訓課程。
- (二) 依本部課程及教學政策，按學習領域或組別，訂定年度工作計畫。
- (三) 依前款計畫採部分時間方式至縣市輔導團服務，每學年應協同各輔導群到六個至八個縣市，傳達課程政策，並適時反映縣市推行課程政策之困難，研提困難解決之策略，協助本部辦理各項課程發展及精進教學之相關事宜。
- (四) 為利團務運作及聯繫協調，各學習領域或組別均得自行召開小組會議，並視需要邀請輔導群、本部相關人員列席。
- (五) 到團輔導時，應以相互研究、交換意見、分享心得及共同參與等多種方式進行，並以適宜之輔導態度建立良好人際關係，增進輔導效果，及推展學習型組織之概念，引導省思，加速教育改革之進行。
- (六) 結合縣市輔導團、社會資源，成為支援教師教學與專業發展之有效系統，並協助於國民教育社群網經營各學習領域或組別工作坊，提供教師教學資源、經驗分享、教學諮詢及意見交流之平台，促進教師專業發展、建立學習社群。
- (七) 於每學年度期中及期末團務會議，按各學習領域組別提出工作成果報告（含前言、輔導狀況、面臨困境、解決策略、結語及附錄—紀錄表），並報本部備查。

五、中央輔導團輔導諮詢教師遴選、聘任及培訓規定如下：

- (一) 輔導諮詢教師應為國中小現職合格教師，並具備五年以上合格教師之教學服務年資，以及三年以上縣市輔導團兼任輔導員資歷、二年以上縣市輔導團專任輔導員資歷或一年以上輔導諮詢教師資歷之資格。具備特殊資歷或條件者，服務年資資格得酌予縮短。
- (二) 由各縣市、輔導群及現任輔導諮詢教師自現任或曾任國民教育輔導團之團員擇優推薦，由本部公開遴選後聘任之，其遴選簡章由本部另定之。
- (三) 由本部依遴選結果聘任輔導諮詢教師，並頒發聘書。每次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本部得視各輔導諮詢教師之表現情形予以續聘，每次續聘之聘期為一學年。
- (四) 輔導諮詢教師之培訓課程，由本部會同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規劃，並由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負責辦理。每學年培訓以二週為原則，辦理時間以寒暑假為優先，並視需要不定期召開研討會或舉辦研習會。

六、中央輔導團輔導諮詢教師權利義務：

- (一) 輔導諮詢教師經錄取後，應依規定參加培訓研習及相關團務，並給予公假。因故無法出席或參與團務，應依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 (二) 擔任輔導諮詢教師期間，每週減授課十二節；兼任組長者、副組長

者，每週減授課十八節，減授課務所需代課鐘點費，由本部專款補助，所屬學校得彈性運用其所餘減授課之代課鐘點費。但輔導諮詢教師以維持每週在校授課二節以上為原則，兼任組長者所屬學校課務安排有特殊需求者，得報經本部同意後，改以聘任長期代理教師方式處理課務事宜。

- (三) 輔導諮詢教師以不兼任導師職務為原則，星期四、星期五均予公假不排課，以至縣市交流服務、參與本部相關會議及團務工作。
- (四) 輔導諮詢教師任職期間，得配置筆記型電腦，以利教材教法研發、網路平台溝通互動及各項團務運作，任滿離職應繳回。
- (五) 為鼓勵優秀教師擔任輔導諮詢教師，縣市於辦理各級學校校長、主任或其他教育人員甄選、遷調時，其曾擔任輔導諮詢教師之年資，得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積分或酌予加分，其基準由各縣市自行訂定或納入相關規定。
- (六) 輔導諮詢教師工作績效優良者，由本部於年度結束時，函請所屬直轄市、縣（市）從優給予獎勵；有特殊貢獻者，於年度中亦得辦理獎勵。

七、中央輔導團運作及相關經費：

- (一) 本部補助輔導諮詢教師之所屬學校，按輔導諮詢教師人數計算，每人新臺幣五萬元，用於充實該校該學習領域之圖書、教學、資訊設備。
- (二) 輔導諮詢教師減授課所需代理代課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經費支應。
- (三) 輔導諮詢教師參與各輔導群運作及各項工作，所需經費由輔導群年度經費項下支應；參與由本部召集之期初、期中、期末團務會議、個別領域或組別小組會議及其他課程與教學諮詢專案會議等，所需差旅及相關費用由本部經費支應。
- (四) 輔導諮詢教師得視自身負擔情形，個別擔任各縣市教師研習活動講師，並由邀請之縣市支給差旅費、鐘點費。

八、中央輔導團之考核：

- (一) 本部得邀集各輔導群就輔導諮詢教師服務表現進行考核，表現良好者得優先留任續聘。
- (二) 輔導諮詢教師任職期間之表現績效，由本部提供其服務縣市轉請所屬服務學校，納入年終考核重要參考依據。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輔導諮詢教師同時擔任各輔導群之常務委員；組長同時擔任各輔導群之副召集人。
- (二) 組長或副組長應代表出席本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諮詢會議，適時反映各縣市推行課程政策之困難，以研提困難解決之

策略，並協助本部辦理各項課程與教學之相關事宜。

教育部補助辦理精進教學要點 (民國 98 年 11 月 06 日修正)

一、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國民教育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規定，以精進教學效果，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 (一) 整合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縣市政府）、國民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輔導團）以及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三層級精進教學之相關計畫。
- (二) 建構整體性之課程發展及推動機制，期建立教師專業支持系統，提升教師專業教學知能。
- (三) 發展適性、多元、創新之教學活動，以培養學生基本能力。

三、實施原則：

- (一) 資源統整原則：整合中央及縣市政府行政部門、各級學校、教師組織及家長組織等資源，營造推動精進課程發展及教師教學之有利環境。
- (二) 整體規劃原則：強化以中央教育政策為經，縣市及學校教育願景為緯之三層級縱向專業實踐與橫向資源整合，拓展整體性之課程發展及推動機制。
- (三) 對話機制原則：建立行政機關、學校、教師及家長等對話之機制，共塑縣市教育發展之願景，以提升整體性精進教學計畫之可行性。
- (四) 人才培育原則：儲備縣市輔導團永續發展之所需人力，培育縣市與學校課程及教學輔導之專業人才，提供教師課程及教學之專業支持。
- (五) 多元創新原則：考量學校本位與地方資源及特性，發展教師創新教學能力，提供學生適性學習及開展學生多元智能，激發學生創造力。

四、實施內涵：

由縣市政府、輔導團及學校三層級之組織系統，就補助項目透過分工且統整之方式，落實下列各項計畫內涵：

- (一) 強化推動機制：健全課程發展及推動機制。
- (二) 形塑社群文化：建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及支持系統。
- (三) 深化專業內涵：深化教師在職進修之品質及效能。
- (四) 創新適性教學：發展在地化之適性、多元、創意之教材、教法及評

量。

(五) 建構支持網絡：營造優質之教學實施關係及環境。

(六) 建立檢核評鑑機制：建立檢核機制，檢討推動成效，落實回饋功能。

五、補助對象：縣市政府

六、補助範圍：依辦理層級就下列三個子計畫予以補助：

(一) 子計畫一：依縣市發展方向與年度重點，規劃與辦理全縣（市）共同性之校長、主任、組長、教師與家長等之理念倡導、專業實踐、評量改進、創新發展及整合評鑑等專業成長活動。

(二) 子計畫二：由輔導團扮演縣市層級之課程與教學專業經營團隊之角色，發揮規劃、推動、領導、輔導與研究之專業功能，包括領域課程之教材研發、教案示例、教學演示、評量改進、教師專業成長、到校輔導、專業諮詢、資源整合及輔導員增能等輔導團務運作，並補助課程督學、輔導團幹事、輔導團員與本土語言指導員等代理代課、差旅及獎勵等經費。

(三) 子計畫三：學校配合縣市政府年度之目標與重點，權衡本身背景及需求，規劃辦理學校或校際聯盟之精進教學活動，包括學校本位之教師精進教學議題與專業發展需求、在地化之適性與多元創意課程研發、教學與評量之研發及改進等，並鼓勵教師以「改進教學」為主軸成立專業學習社群或提出研究方案。

七、組織分工：

(一) 本部應辦理下列工作項目：

1. 辦理說明會及計畫撰寫工作坊，說明本要點之內涵提供縣市政府精進教學計畫之交流及分享。
2. 提供輔導諮詢小組委員名單，應縣市政府邀請參與縣市政府之計畫規劃及審查過程，並視需要協助縣市政府進行學校計畫執行之追蹤輔導事宜。
3. 就縣市政府所提計畫進行審查，經核定後函縣市執行。

(二) 縣市政府應辦理下列工作項目：

1. 成立推動小組：由教育處（局）長或副處（局）長召集，邀集輔導團、教師組織代表、家長組織代表、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員共同研商，統整規劃全縣市之發展目標及重點，並依本身背景及需求研擬整體計畫，再依補助範圍訂定各項子計畫。
2. 訂定學校申請及審查作業規定：依縣市發展目標與重點，訂定學校或校際聯盟申請精進教學計畫之作業規範，並辦理說明會、受理所屬學校申請及辦理審查作業。
3. 辦理縣市層級及輔導團層級之子計畫自評：由推動小組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人員，共同參與縣市層級及輔導團層級之子計畫自評

作業。

- 4.督導執行：由推動小組進行定期、不定期訪視，瞭解輔導團及各校辦理成效，並規劃辦理成果發表、觀摩分享；輔導團及各校辦理成效除列入是否繼續補助之重要參考外，辦理績效優良者從優敘獎，辦理績效不良應追蹤輔導。

(三)輔導團應辦理下列工作項目：

- 1.召開會議：由輔導團團長召集課程督學、各類輔導小組召集人及相關人員共同研商，檢討現有輔導團組織運作，規劃全體輔導員共同增能或培訓課程，並配合全縣市之發展目標及重點，再依各輔導小組本身背景及需求規劃年度工作重點。
- 2.擬訂計畫：各類輔導小組應擬訂年度精進教學計畫，計畫內容應包括人力編組、課程與教學之研究發展、教師專業成長活動、到校輔導、專業諮詢、輔導員增能、教學與人力資源整合平台等之規劃及辦理。
- 3.定期檢討：由輔導團團長召集相關人員定期召開會議，瞭解輔導團辦理成效，並規劃辦理成果發表及觀摩分享。

(四)學校應辦理下列工作項目：

- 1.召開會議：由學校校長召集校內各處主任、領域課程小組召集人與學年代表等相關人員，配合縣市政府年度之目標與重點，權衡本身背景及需求，規劃辦理學校或校際聯盟之精進教學計畫。
- 2.擬訂計畫：年度精進教學計畫內涵除包括學校本位之教師專業成長活動外，並應優先鼓勵校內教師以「改進教學」為主軸成立專業學習社群或提出研究方案。
- 3.專業支持：提供教師或教師社群充分之支持及鼓勵，並協助教師運用學習或研究所得，改善學生學習成效。

(五)縣市計畫規劃與審查過程中，應邀本部輔導諮詢小組委員至少二位參與其推動小組會議、學校計畫審查、縣市層級及輔導團層級之子計畫自評作業等。

八、補助項目及額度：

(一)補助項目：

- 1.子計畫一（縣市政府）：全縣市共同性之校長、主任、組長、教師與家長等之專業成長活動經費，及因應九年一貫課程涉及教學與評量之觀念宣導及親師合作事項等家長專業成長活動經費，其中家長及親師合作等成長活動之經費不得少於本子計畫補助款額度之百分之十。

2.子計畫二（輔導團）：

- (1)團務運作經費：輔導團辦理教材研發、教案示例、教學演示、評量改進、教師專業成長、到校輔導、專業諮詢、資源整合與

輔導員增能等經費，並包括差旅費及教材教具及圖書等設備費。

(2) 代理代課費：課程督學、輔導團幹事、輔導團員及本土語言指導員等代理代課經費。

3. 子計畫三（學校）：學校或校際聯盟辦理教師專業成長活動經費，其中有關適性與多元創意課程研發或增能活動、「改進教學」為主軸之專業學習社群或研究方案之經費，各不得少於本子計畫補助款額度之百分之二十。各縣市政府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學校，後續所提教師專業成長計畫優先獲得本項補助。

4. 本項補助經費為經常門，如有教材教具及圖書等設備添購，以購買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物品為上限。

(二) 補助額度：

1. 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各縣市政府最近三年度之基準財政收入額占基準財政需要額之比率平均值，作為各縣市政府財力之標準，其補助基準分三級，並依所屬校數、教師人數與考量地理環境及交通情形之差異加以計算，各項子計畫補助額度之計算方式如附件一，本部得視年度整體經費核定情形調整之，如有調整應於前一年度九月三十日前函知縣市政府。

2. 縣市政府核定分配予各校及策略聯盟之補助金額，每校以新臺幣五萬元為原則，並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策略聯盟得以參與校數計算）

九、經費支出項目及基準：

(一) 代理代課費：用於課程督學、輔導團幹事、輔導團員與本土語言指導員等減課之用，其減課情形及使用範圍詳如附件二；國小教師一節新臺幣二百六十元，依規定聘用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一節新臺幣三百二十元，國中教師一節新臺幣三百六十元，代理全時公假支援之課程督學、輔導團幹事或輔導員之課務者，得以代理教師待遇聘任。

(二) 講師鐘點費：每節新臺幣八百元至一千六百元，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三) 學者專家出席費：新臺幣一千元至二千元，同一場次之學者專家不得兼領講師鐘點費及出席費。

(四) 差旅費：包括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食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五) 稿費及審查費：用於研發、設計教材之編撰及審查，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六) 教材教具及參考書籍費：輔導團教材教具及圖書購置費每年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各校申請之教材教具及參考書籍費以總申請金額

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七) 場地布置費：每場以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為限。

(八) 講義費(參考資料費)：包括專業成長各項活動與紙本、光碟等形式之出版品之印製與壓製經費，講義費以每人新臺幣一百元為限。

(九) 膳費：以每人新臺幣一百二十元為限。(膳費應包括茶點，不得額外編列茶水飲料等費用。)

(十) 諮詢費：邀請學者專家進行專業諮詢服務，得比照出席費編列。

(十一) 雜支：以總金額百分之六為限。

(十二) 其他：前十款未列舉者，依相關規定或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十、計畫提送及審查：

(一) 計畫提送：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各子計畫之擬定及自評作業，並於十一月十五日前將子計畫一及子計畫三提送各分區策略聯盟審查，子計畫二提送本部輔導群各組群審查。

(二) 審查作業分下列階段辦理：

1. 第一階段：由縣市政府辦理自評檢視計畫完整性。

2. 第二階段：縣市政府推動計畫透過各分區策略聯盟十一月份之會議辦理分享與交流，並邀請本部輔導小組學者專家至少四位，與各分區策略聯盟召集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子計畫一及子計畫三；子計畫二則提送本部輔導群各組群書面審查。

3. 第三階段：縣市政府應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函報本部備查，本部依計畫核算經費後，循行政程序核定執行。

十一、經費請撥及核結：

(一) 本案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事宜，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 本案經費經核定後分二期撥付，第一期先撥付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六十，供當年二月至八月執行之用，第二期視縣市政府年度執行狀況撥補當年九月至次年一月之不足款項，以減少結餘款繳庫額度(請撥第二期經費時，應檢附本部補助經費請撥單，且已撥經費執行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補助款有結餘或辦理梯次未達預期者，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三) 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將前年度補助經費辦理核結，屆期末辦理核結者，補助款按月份比例扣減當年度第二期經費。結餘款超過該年度本部核定經費百分之十者，補助款按比例扣減當年度第二期經費。

(四) 縣市政府應於核結同時提報該年度各項子計畫之辦理執行成效及檢討，並繳交書面報告及電子檔各一份(A4 規格，十頁以上，三十頁以下)，其內容應包括前言、量之分析(例如經費核撥數

、結餘數、專業成長場次、數量、參加人數、各學習領域輔導團辦理到校輔導、示範教學之次數及教材研發之件數等）、質之分析（例如各類專業成長活動辦理之課程內涵與成效，亦或者如輔導團是否辦理專業增能、運作效能是否提升、過程檢討、問題解決策略，及相關活動成員滿意度調查方式或問卷樣本、滿意度相關統計、活動相關照片等）；未檢附書面報告與電子檔完成核結者，不予撥付第二期經費。

十二、成效考核：

- （一）縣市政府、輔導團及學校之執行情形，應接受本部相關小組之訪視，本部並透過年度地方統合視導進行考核，考核指標包括各項計畫辦理情形，以及經費辦理核結時程與執行率。
- （二）本部得依考核結果，函請縣市政府本權責從優敘獎。
- （三）縣市政府及學校，應視各項執行成效，依權責給予承辦人員及參與教師敘獎鼓勵。

十三、其他規定：

- （一）本部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除屬法定支出及人事費性質者外（如子計畫二之代理代課費），其補助比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規定內容，得依本部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 （三）獲稿費補助之稿件電子檔，應上傳國民教育社群網推廣分享，並授權本部及縣市政府利用。
- （四）其餘重要文件（如原始憑證等），應存留備查。

教育部辦理直轄市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培育及認證作業要點 (民國98年07月23日修正)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建構中央與地方教學輔導網絡，強化直轄市、縣(市)(以下簡稱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國教輔導團)組織與運作，建立縣市國教輔導團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培育及認證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標：

- (一)增進縣市國教輔導團輔導員課程與教學領導、教學創新及資源運用專業知能，強化課程與教學領導功能，落實課程與教學相關政策之推動。
- (二)培養縣市國教輔導團領域正、副召集人及輔導員初階、進階教學輔導知能，提升教學輔導效能，提供教師課程與教學相關之專業支持。
- (三)建立縣市國教輔導團課程與教學輔導人才之初階、進階、領導人員培育及認證制度，永續發展縣市國教輔導團課程與教學輔導所需專業人力資源。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本部。
- (二)承辦單位：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以下簡稱教研院)。
- (三)協辦單位：
 - 1.縣市政府。
 - 2.本部課程與教學輔導組各學習領域及重大議題輔導群(以下簡稱輔導群)。
 - 3.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以下簡稱中央輔導團)。

四、培育類別：

- (一)輔導員初階培育班：由養成教學輔導之基本素養及增進課程與教學專業能力著手，培養其教學輔導能力，並強化其課程與教學專業能力。
- (二)輔導員進階培育班：培養特定學習領域專業輔導進階知能，著重其規劃與執行能力，並深化特定學習領域之課程與教學專業能力。
- (三)輔導團領導人員培育班：著重教育政策與理念之宣導推行、強化課程與教學領導知能，並提升其輔導團領導及專業輔導知能。

五、培育對象及優先順序：各類別培育班以分學習領域及重大議題開課為原則，每班學員五十人，除保障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各一人參加，如有

餘額依附件一所定培育對象及優先順序審核之。

六、辦理期間：每年八月至十月，各類培育課程各舉辦一期：

- (一) 輔導員初階培育班：以九月辦理為原則，每期五天。
- (二) 輔導員進階培育班：以八月辦理為原則，每期五天。
- (三) 輔導團領導人員培育班：以十月份辦理為原則，每期三天。

七、培育地點：教研院三峽院區或豐原院區。

八、課程規劃：

- (一) 課程架構及時數：分下列二類，詳如附件二：
 1. 共通課程：指各學習領域課程有共通性質之課程。
 2. 分領域課程：指依學習領域特性分別規劃之課程。
- (二) 課程內涵：分以下六個向度，詳如附件三：

1. 教育政策之執行與推廣。
2. 課程與教學領導。
3. 課程發展與評鑑。
4. 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
5. 教學創新與資源運用。
6. 彈性課程。

(三) 培育類別包括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及重大議題。

九、實施方式：採住宿研習方式辦理，由教研院提供膳宿。有關課務安排、生活輔導、請假規定、學習評量、研習時數等相關規範如附件四。

十、證書核發：

- (一) 全程參與並經評量成績及格者，由教研院報本部依培育類別核發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初階培育證書」、「輔導員進階培育證書」或「輔導團領導人員培育證書」，並由縣市政府公開統一頒發，或由服務學校於公開場合轉頒予學員，以資鼓勵。
- (二) 未全程參與者，不核發證書，並得依實際出席情形，核予研習時數。

十一、取得證書之權利及義務：

(一) 取得下列各類證書者，縣市政府得依下列規定優先聘任，並應至少服務一學年：

1. 縣市國教輔導團現任或儲備輔導員：

- (1) 取得「輔導員初階培育證書」者，得優先聘為正式輔導員。
- (2) 取得「輔導員進階培育證書」者，得優先聘為專任輔導員。
- (3) 取得「輔導團領導人員培育證書」者，得優先聘為正、副召集人。

2. 縣市國教輔導團各現任或儲備正、副召集人，取得「輔導團領導人員培育證書」者，得優先聘為正、副召集人。

- (二) 取得「輔導員進階培育證書」或「輔導團領導人員培育證書」者，得參加中央輔導團輔導諮詢教師遴選，並納入優先聘任考量項目。

十二、後續專業成長：

- (一) 各輔導群得依學習領域及重大議題特性及課程政策之推展需求，在本培育課程基礎上，辦理各學習領域及重大議題之輔導員工作坊，以持續增進輔導員之專業成長。
- (二) 各縣市政府得依縣市課程推展需求，在本培育課程基礎上，因地制宜，辦理縣市國教輔導團輔導員各類專業成長研習。
- (三) 輔導員專業成長途徑說明另訂之。

十三、考核及檢討：

- (一) 縣市政府薦派輔導員及正、副召集人參加培育，取得相關證書之人數及其比率，納入本部對地方政府教育事務統合視導評比項目，評比成績作為增減相關補助經費之重要依據。
- (二) 設計培育回饋表，調查參與學員對培育課程之滿意度及改進建議，據以修正下年度培訓課程。

十四、經費來源：由教研院相關經費預算項下支應，其有不足者，報本部撥補。